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属于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具体合作方案尚需合作各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7 日，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锐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锐发”或“目标公司”）、苏州锐发其他两位股东（苏州锐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兰璞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锐发实际控制人 Yonglin Xie 共同签订了《苏州锐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合作各方就公司向苏州锐发进行增资，以加快苏州锐发数码打印芯片和数码打印喷头的研发、生产进程事项达成一致性意向。

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介绍

（一）苏州锐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锐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onglin Xi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苏州锐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上海兰璞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上海兰璞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兰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上海兰璞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介绍

（一）苏州锐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锐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onglin Xie

经营范围：研发：喷墨打印头及其驱动芯片等相关配件，打印墨水和耗材；销售：喷墨打印头及其驱动芯片等相关配件，打印墨水和耗材，打印设备器件；数码印刷和数码制造领域内的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65,302.88	33,352,892.15
负债总额	815,917.2	1,246,021.42
净资产	31,449,385.68	33,106,870.73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55,339.8	204,702.67
净利润	-657,485.05	-3,605,639.60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锐发 10%的股权，公司董事徐长进先生兼任苏州锐发副董事长。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相关规定，苏州锐发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Yonglin Xie

姓名：Yonglin Xie

职务：苏州锐发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个人简历：中国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美国波士顿大学物理学博士；曾任美国施乐公司首席科学家，美国 TRIDENT-ITW 公司新技术开发部经理，美国柯达公司高级首席科学家，曾荣获美国柯达公司杰出发明家奖。2012 年中组部“千人计划”特聘专家，荣获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双百人才计划”海外高层次领军人才，现任中科院苏州纳米研究所研究员，苏州锐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与公司关系：Yonglin Xie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苏州锐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兰璞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三：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Yonglin Xie

丁方：苏州锐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单称“乙方各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四方”或“各方”，单称“一方”。

（二）合作目的

为了加快目标公司数码打印芯片和数码打印喷头的研发、生产进程，促进目标公司发展，特实施本轮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数码打印芯片及喷头的研发和生产。

（三）合作方案

各方同意甲方拟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大写金额：壹亿元）的投资，具体增资金额及增资方式等，各方依据目标公司评估报告磋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增资协议确定。

（四）各方陈述与保证

1、目标公司现有名称、商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及专利）等相关权益

归增资后的公司独占排他所有；

2、目标公司在其所拥有的任何财产向外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3、目标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投资方案。

4、本协议签订之前，丙方是关联公司南通锐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和美国 RF Printing Technologies LL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丙方负责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南通公司及所有知识产权收购并入目标公司，并在 2019 年上半年将美国公司及所有知识产权收购并入目标公司。丙方承诺利用自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积极按时推进相关关联公司合并事项。

5、未经甲方许可，丙方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参股、经营、参与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接受他人委托经营等，如有违反此同业竞争限制约定，将赔偿由此给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其它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6、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拥有优先受让其它股东转让股份的权利，及以后增资扩股部分 70% 的优先认购权利。

7、各方保证在五年内不得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各方齐心协力，为中国数码打印芯片和数码打印喷头、数码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做出应有的贡献，推动中国数码产业的发展。

（五）协议的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仅为阐述各方增资合作原则的框架性协议。各方应就本协议项下具体增资事宜再行协商，并及时签订增资协议。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须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合作方式变更；

2、对本协议的理解有分歧或对具体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分歧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

3、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及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实质影响，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2018年6月底，苏州锐发年产10,000个数码打印喷头生产线将建成投产。本次增资将加快目标公司数码打印芯片和数码打印喷头的研发、生产进程，扩大数码打印芯片和数码喷头的生产线，打破国外垄断，促进我国数码产业的发展。通过本次合作，将对公司数码产业的发展以及未来公司业绩的提升具有重要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一）项目执行不确定性风险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合作各方最终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二）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苏州锐发在数码打印芯片和数码打印喷头的研发生产方面具有技术优势，但是在未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方面尚存不确定性，存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5月5日	持续推进中

除上述框架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

（四）未来三个月不存在控股股东减持风险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也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七、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苏州锐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